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0元。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

“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